

T1667/63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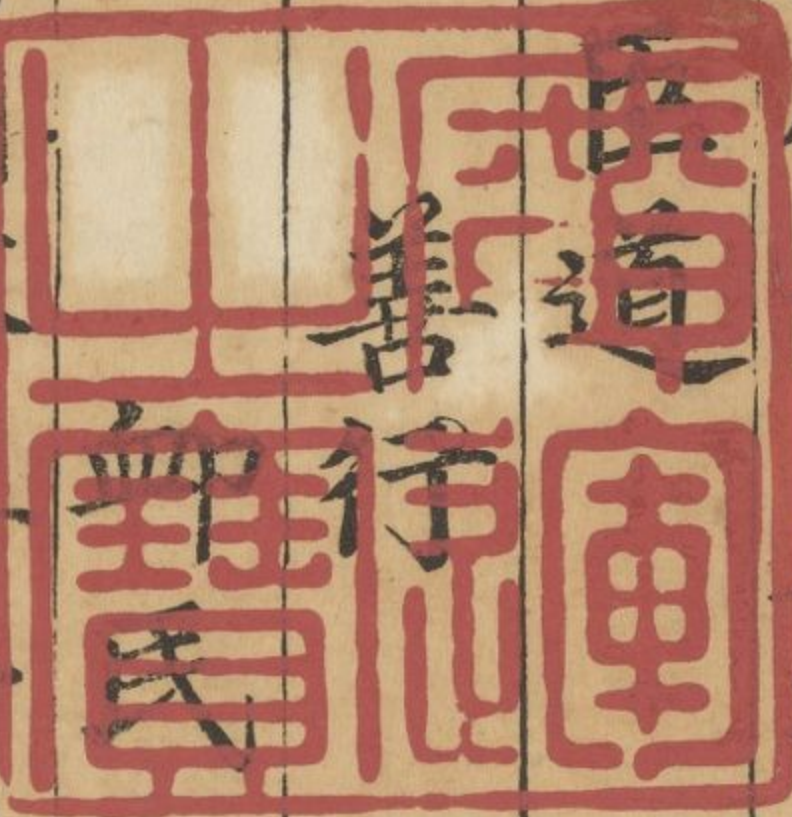
五倫書

五倫書卷之三十七

列國齊晏子飲景公酒。合器必新。家老曰財不足。請飲於民。晏子曰止。夫樂者上下同之故。天子與天下。諸侯與境內。自大夫以下。各與其僚。無有獨樂。今上樂其樂。下傷其費。是獨樂者也。不可。

CHINESE-JAPANESE LIBRARY  
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  
HARVARD UNIVERSITY  
OCT 31 1940

五倫書卷之三十七



列國。齊晏子飲景公酒。令器必新。家老曰。財不足。請斂於民。晏子曰。止。夫樂者上下同之。故天子與天下。諸侯與境內。自大夫以下。各與其僚。無有獨樂。今上樂其樂。下傷其費。是獨樂者也。不可

哈佛大學漢和  
圖書館珍藏印

田單為相。過淄。有老人涉淄而寒。單見其寒也。解裘而衣之。襄王乃賜單牛酒。召單而揖於庭。勞之。令求百姓之飢寒者。收穀之。乃使人聽於閭里。聞大夫相與語曰。單之愛人。乃王之教澤也。

漢陳臨為蒼梧太守。多善政。民有遺腹子。為其父報怨。捕繫獄。臨乃傷其無子。令其妻入獄。遂產一男。人歌之曰。蒼梧陳君。恩廣大。令死罪囚有後代。

曹褒為射聲校尉。親行營舍。見無後不能葬者百餘棺。褒愴然為買地以葬。復設祭祀。遷將作大匠。時有疾疫。褒巡行病徒。為致醫粥。多蒙濟活。及為河內太守。大旱。穀貴。褒省職退。姦澍雨數降。其秋大熟。百姓給足。

劉寬為南陽太守。厯典三郡。溫仁多恕。雖在倉卒。未嘗疾言遽色。常以為齊之以刑。民免而無恥。吏人有過。用蒲鞭罰之。示辱而已。終不加苦。事有功善。推之自下。災異或見。引躬

克責。拯救寒困。如恐不及。民悅之。如父母。  
劉虞。為幽州牧。舊幽部。應接荒外。資費甚廣。  
歲割青冀賦。調二億。以給足之。時委輸不至。  
而虞務存寬政。勸督農植。開上谷胡市之利。  
通漁陽鹽鐵之饒。民悅。年登。青徐士庶。避黃  
中之難。歸虞者。百餘萬口。為安立生業。流民  
皆忘其遷徙。

唐由仁會。累遷郢州刺史。以善政聞。時屬亢旱。  
仁會自曝祈禱。竟獲甘澤。其歲大熟。百姓歌

之曰。父母育我。田使君。精誠為人。上天聞旱。  
田致雨。山出雲。倉廩既實。禮義申。但願常在。  
不患貧。

陽城。為道州刺史。在州。以家人法待吏人。宜  
罰者。罰之。宜賞者。賞之。一不以簿書介意。道  
州土地產。民多矮。每年常配鄉戶。貢其男。號  
為矮奴。城不平。其以良為賤。又憫其編氓。歲  
有離異之苦。乃抗疏論而免之。遂停其貢。民  
賴之。無不感泣。

王仲舒為江西觀察使。初江西榷酒利多。他州十八。民私釀。歲抵死不絕。穀數斛。乃易斗酒。仲舒罷。酤錢九十萬。吏坐失官息錢五十萬。悉產不能償。仲舒焚簿書。脫械不問。水旱民賦不入。仲舒歎曰。我當減燕樂他用可乎。為出錢二千萬代之。有為佛老法興浮屠祠屋者。皆驅出境。

崔郾為虢州觀察使。先是上供財乏。則奪吏俸助輸。歲率八十萬。郾曰。吏不能贍私。安暇

恤民。吾不能獨治。安得自封。即以府常費代之。又詔賦粟輸大倉者。歲數萬石。民困於輸。則又輦而致之河。郾乃旁流為大教。受粟實而注諸槽。民遂悅。忘運輸之勞。

李德裕太和間為西川節度使。舊制歲運內粟贍黎嶺州。起嘉眉道陽山江而達大度河。乃分餉諸戍。常以盛夏至。地苦瘴毒。役夫多死。德裕命轉邛雅粟以十月為漕。始先夏而至。以佐陽山之運。饋者不涉炎月。由是遠民

乃安

李憲為衛州刺史。以治行徙絳州。河中兵本仰食于絳。而汾可輸河渭。歲租與糴常數十萬石。舊教保山險固。民之輸者十牛不勝一車。憲濱汾。相地治新倉。當費二百萬。請留垣縣粟糴河南。以錢還糴絳粟。既免負載勞。又權其贏。以完新倉。由是絳人賴利。

宋王濟為龍溪主簿。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。鶴非常有之物。有司督責尤急。一羽至直數

百錢。民甚苦之。濟諭民取鵝翎代輸。仍驛奏其事。詔可其請。仍令旁郡悉如濟所陳。縣有陂塘數百頃。先為里豪輸課。而專其利。濟悉取之。引水以溉民田。自是無亢旱之患。

李允則知潭州。兼管幹湖南路巡檢甲兵公事。初馬氏暴斂。州人出絹。謂之地稅絹。又屋每間輸絹三尺。謂之屋稅絹。又牛歲輸米四斛。牛死猶輸。謂之枯骨稅。允則一切除之。又民輸茶。初以九斤為大斤。後益至三十五斤。



五倫書卷三十一  
五  
允則請以十三斤為定制。會湖南歲飢，欲發官廩先振之，而後奏。轉運使以為不可。允則曰：「須報踰月，則饑者無及矣。」明年又饑，復欲先振之。轉運使又執不可。允則乃願以家貲為質，由是全活者數萬人。

張士遜為射洪縣令，以旱禱雨白崖山陸史君祠，尋大雨。士遜立廷中，須雨足乃去。後知邵武縣，歲旱禱歐陽太守廟，廟去城過一舍。士遜撤蓋，雨露足始歸。在射洪時，轉運使檄

移士遜治郵，民遮馬首不得去。因聽還射洪，安撫使至梓州，問屬吏能否。知州張雍曰：「射洪令第一也。」

陳堯叟為廣南西路轉運使，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，不服藥。堯叟有集驗方，刻石桂州驛舍，人頗賴之。又以地氣蒸暑，為植柳鑿井，每三十二里必置亭舍，什器人免暍死。

陳堯佐為河東轉運使，以地寒而民貧，奏除石炭稅，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，以便民。曰：「轉

運。征利之官也。利有本末。下有餘則上足。吾豈為俗吏哉。

范仲淹。拜參知政事。邊陲有警。自請行邊。遂以為河東陝西宣撫使。賜黃金百兩。悉分遺邊將。麟州新羅大寇。言者多請棄之。仲淹為脩故砦。招還流亡三千戶。蠲其稅。罷榷酤。予民。又奏免府州商稅。河外遂安。

曾公亮。在相位。謂政事以仁民為先。故其志尤急於去民所疾苦。而補助其窮乏。奏罷弛茶禁。歸之於民。籍戶絕田。收其租為廣惠倉。以廩食窮獨。其卹民多類此。

程顥。主江寧上元縣簿。當水運之衝。舟卒病者留之。為營以處。歲不下數百人。至者輒死。顥察其由。蓋既留。然後請於府給券。乃得食。比有司文移具。則困於飢已數日矣。顥乃白漕司。給米貯營中。至者輒與之食。自是生全者太半。常云。一命之士。苟存心於愛物。於人必有所濟。

李之純。神宗時為成都路轉運使。成都歲發官米六千石。損直與民。言者謂惠民損上。詔下其議之。純曰。蜀郡人恃此為生百年。柰何一旦奪之。事遂已。秩滿復留數歲。始還朝。神宗勞之曰。遐方不欲數易大吏。使劍外安靖。年穀屢豐。以彰朝廷綏遠之意。汝知之乎。以為右司郎中。

熊克。知紹興府諸暨縣。越帥課賦頗急。諸邑率督趣以應。克曰。吾寧獲罪。不忍困吾民。他

日。府遣幕僚閱視有亡。時方不雨。克對之泣曰。此催租時耶。部使者芮輝行縣至其境。謂克曰。曩知子文墨而已。今乃見古循吏。為表薦之。

趙崇憲。知江州。郡民苦和糴。崇憲疏于朝。蠲之。且轉糴旁郡穀。別廩儲之。以備歲儉。瑞昌民負茶引錢。新舊累積為緡十七萬有奇。皆困不能償。死則以責其子孫。猶弗貸。會新券行。視舊價幾倍。崇憲嘆曰。負茶之民愈困。

矣。亟請以新券一。償舊券二。從之。蓋受賜者千餘家。

元嚴實行尚書省事。從木華黎之弟帶孫取彰德。既下。帶孫怒其反覆。驅老幼數萬欲屠之。實曰。此國家舊民。吾兵力不能及。為所脅從。果何罪耶。帶孫從之。繼破濮州。復欲屠之。實言百姓未嘗敵我。豈可與執兵刃者同戮。不若留之。以供芻秣。濮人免者又數萬。實行兵每約束諸將。毋妄有殺掠。賴以全活者衆。

耶律楚材從太宗南征。將沙河。詔逃難之民來降者免死。或曰。此輩急則降。緩則走。徒以資敵。不可宥。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。使歸田里。全活甚衆。舊制凡攻城邑。敵以矢石相加者。即為拒命。既克。必殺之。汴梁將下。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。金人抗拒持久。師多死傷。下之日宜屠之。楚材馳入奏曰。將士暴露數十年。所欲者土地人民耳。得地無民。將焉用之。帝猶豫未決。楚材曰。奇巧之工。厚藏之。

家皆萃於此。若盡殺之。將無所獲。帝然之。詔罪止完顏氏。餘皆勿問。時避兵居汴者得百四十七萬人。

廉希憲元初既下江陵。命希憲行省荆南。下令凡俘獲之人。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。為軍士所虜。病而棄之。許人收養。病愈。故主不得復有。立契券質賣妻子者。重其罪。仍沒其直。關吏嘗得江陵人私書。不敢發。上之樞密。發之。世祖前。其中有曰。歸附之初。人不聊生。自

廉相出鎮荆南。豈惟人漸德化。昆蟲草木咸被澤矣。帝以希憲不嗜殺人。故能爾也。

立智理威。大德初。以參知政事為湖南宣慰使。繼改荆湖。荆湖多弊政。而公田為甚。立智理威問民所不便。凡十數事。上於朝。而言公田尤切。朝議遣使理之。會有詔。凡官無公田者。始隨俸給之。民力少蘇。再遷四川行省。參知政事。蜀人飢。親勸賑之。所活甚衆。有死無葬者。則以已錢買地使葬。且修寬政以撫其

民部內以治

國朝馮榮知華亭縣。初上海民錢鶴皋作亂。大將軍徐達遣驍騎衛指揮葛俊等討平之。俊怒華亭人從亂。欲屠其城。榮初不屈於鶴皋。為賊縛置獄中。至是始出。即爭於俊曰。反者錢鶴皋耳。餘皆良民。縱有從者。皆由迫脅。將軍必欲加兵。榮請先死。有邑無民。何以為治。俊從之。民賴以安。

撫字

漢朱邑。少時為舒桐鄉。奮夫廉平不苛。以愛利為行。未嘗笞辱人。存問耆老鰥寡。遇之有恩。所部吏民愛敬焉。遷北海太守。以治行第一。入為大司農。病且死。屬其子曰。我故為桐鄉吏。其民愛我。必葬我桐鄉。後世子孫奉嘗我。不如桐鄉民。及死。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。民果為邑起塚立祠。歲時祠祭不絕。召信臣為南陽太守。視民如子。好為民興利。躬勸耕稼。出入阡陌。稀有安居。禁止奢靡。務

於儉約。按其不法。以視好惡。其化大行。戶口  
增倍。吏民親愛之。號曰召父。荊州刺史奏信  
臣為百姓興利。郡以殷富。賜黃金四十斤。遷  
河南太守。治行常為第一。

卓茂為密縣令。勞心諄諄。視人如子。舉善而  
教。口無惡言。吏人親愛而不忍欺。茂初到縣。  
有所廢置。吏人笑之。鄰城嗤其不能。數年教  
化大行。道不拾遺。平帝時。天下大蝗。河南皆  
被其災。獨不入密界。太守自出按行。見乃服。

焉。後遷京部丞。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。

侯霸為臨淮太守。治有能名。及王莽之敗。霸  
保固自守。卒全一郡。更始元年。遣使徵霸。百姓  
老弱相携號哭。遮使者車。或當道而卧。皆曰  
乞侯君復留。民乃誠乳婦勿得舉子。侯君當  
去。必不能全。使者慮霸就徵。臨淮必亂。不敢  
授璽書。而具以狀聞。

杜詩為南陽太守。性節儉。治政清平。興利除  
害。百姓便之。又脩治陂池。廣拓土地。郡內比

室殷足。時人方於召信臣。南陽為之語曰。前有召父。後有杜母。

張堪為漁陽太守。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。勸民耕種。以致殷富。民歌之曰。桑無附枝。麥穗兩歧。張堪為政。樂不可支。

廉范為蜀郡太守。成都民物豐盛。邑宇逼側。舊制禁民夜作。以防火災。范乃毀削先令。但嚴使儲水而已。百姓以為便。歌之曰。廉叔度。來何暮。不禁火。民安作。昔無襦。今五袴。

馬稜為廣陵太守。時穀貴。民飢。奏罷鹽官。以利百姓。賑貧羸。薄賦稅。興復陂湖。溉田二萬餘頃。吏民刻石頌之。

晉王宏為汲郡太守。撫百姓如家。耕桑樹藝。屋宇阡陌。莫不躬自教示。曲盡事宜。郡有殊績。武帝下詔稱之。

隋公孫景茂為道州刺史。好單騎巡人家。閱視百姓產業。有修理者。於都會時褒揚稱述。如有過惡。隨即訓導。而不彰顯。由是人行義讓。



有無均通。男子相助耕耘。婦人相助紡績。皆如一家之務。

唐薛獻為定州刺史。朝京師。太宗詔朝集使刺史以上升殿。親問之曰。卿等在州。何以撫教。獻對曰。老者國家所養。臣每存恤之。少者國家所使。臣每勸誡之。田疇荒廢。漸加墾闢。禮義既行。產業咸振。此皆稟之聖化。非臣之力。帝曰。如公所奏。足稱循良。清淨為政。朕所望於公等也。

袁滋為華州刺史。政清簡。流民至者。給地居之。名其里曰義合。然專以慈惠為本。未嘗設條教。民愛向之。有犯令。時時法外縱舍。得盜賊。或哀其窮。出財為償。所亡。後召為左金吾衛大將軍。以揚於陵。代之。滋行。耆老遮道。不得去。於陵諭曰。吾不敢易袁公政。人皆羅拜。乃得去。莫不流涕。

宋薛奎為蜀以惠愛得名。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。子訴貧不能養。奎取俸錢與之。曰。用此

為生以養。母子遂相慈孝。

王質。權知荊州府。民有訟婚者。訴曰。貧無貲。故後期。問其用幾何。以俸錢與之。使婚。或盜竊人衣者。曰。迫於飢寒而為之。質為之哀憐。取衣衣之。遣去。王安石比質為子產。

張載。為雲巖令。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。每月吉。具酒食。召鄉人。高年者會縣庭。親為勸酬。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。因問民疾苦。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。

陳橐。紹興間。除江西運判。以母年高。乞歸養。詔橐善撫字。移知台州。台有五邑。嘗攝其三。民懷惠愛。越境懽迎。不數月。稱治。母喪。邦人巷哭。相率走行在所者千餘人。請起橐。詔橐清謹不擾。治狀著聞。其勅所在。州賜錢三萬。橐力辭。高宗謂近臣曰。陳橐有古循吏風。張栻知靜江府。簡州兵汰冗。補闕籍。諸州黥卒。伉健者為效用。日習月按。申嚴保伍法。諭溪峒酋豪。弭怨睦鄰。毋相殺戮。於是羣蠻帖。

服。朝廷買馬橫山。歲久弊滋。邊氓告病。而馬不時至。杖究其利。病六十餘條。奏革之。諸蠻感悅。

黃榦。知安慶府。金人破光山。安慶去光山不遠。民情震恐。乃請城安慶以備戰守。治府事。理民訟。接賓客。閱士卒。會僚佐。講究邊防利病。城戍。會上元日。張燈。士民扶老攜幼往來不絕。有老嫗百歲。二子輿之。諸孫從。至府致謝。榦禮之。命具酒炙。且勞以金帛。嫗曰。老婦

之來。為一郡生靈謝耳。太守之賜。非所冀也。不受而去。

黃震。通判廣德軍。軍有社倉。歲課民納息。民困。至有自經者。震為買田六百畝。以其租代納息。約非凶年不貸。而貸者不取息。知撫州。州飢。單車疾馳。中道約富民耆老集城中。至則大書閉糴者籍。強糴者斬。揭於市。然不抑米價。而價日損。親煮粥食餓者。復朱熹祠。制社稷祭器。復風雷祀。舊有慈幼局。為貧而棄

子者設久而名存實亡。震乃損益其法。凡當  
稅而貧者。里胥請于官贍之。棄者許人收養。  
官給粟所收家。全活者衆。論後法惟覈民產  
業。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。大興水利。廢陂壞  
堰。及為豪右所奪者。悉皆復之。決滯獄。清民  
訟。赫然如神明。其善政多類此。

### 勸農

漢趙過武帝時為搜粟都尉。教民為代田。一畝  
三圳。歲易其處。故曰代田。每耨輒附根。根深

能耐音風旱。其耕耘器皆有便巧。用力少而得  
穀多。民皆便之。

龔遂為渤海太守。齊俗奢侈。好末技。不田作。  
迺躬率以儉約。勸民務農桑。令口種一樹榆。  
百本。糶五十本。葱一畦。韭。家二母。豕。五母雞。  
春夏不得不趨田畝。秋冬課收斂。益畜果實。  
菱芡。郡中皆有畜積。吏民富實。

任延光武時為九真太守。九真俗以射獵為  
業。不知農耕。民常告糴交趾。延乃令鑄作田

器教之耕墾田疇。歲歲開廣。百姓充給。秦彭章帝時。遷山陽太守。興起稻田數千頃。每於農月。親度頃畝。分別肥瘠。差為三品。各立文簿。藏之郡縣。於是姦吏跼蹐。無所容詐。彭乃上言。宜令天下齊同其利。詔以其所立條式。班下州郡。

三國魏顏斐為京兆太守。京兆從馬超破後。民人多不專於農殖。斐到官。乃令屬縣整阡陌。樹桑果。是時民多無牛車。斐課民以閒月取。

車材。教匠作車。又課民無牛者。令畜猪狗。賣以買牛。始民以為煩。一二年間。家有牛車。吏不煩民。民不求吏。

晉陶侃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。所至勸農耕稼。嘗出遊。見人持一把未熟稻。侃問用此何為。人云行道所見。聊取之耳。侃大怒曰。汝既不佃。而戲賊人稻。執而鞭之。由是百姓勤於農殖。家給人足。

後魏元淑。孝文時為河東太守。河東俗多商賈。

軍事農桑。人有年三十不識耒耜者。淑下車  
勸課。躬往教示。二年間家給人足。為之謠曰。  
秦州河東。杼軸代春。元公至止。田疇始理。  
唐張儉。高祖時遷朔州刺史。大教民營田。歲收  
穀數十萬斛。遇水旱。勸百姓相賑贍。免飢殍。  
州以完安。  
宋張詠為崇陽令。民以茶為業。詠曰。茶利之原。  
官將權之。命拔茶而植桑。後權茶。他縣皆失  
業。而崇陽之桑已成。為絹歲百萬匹。

范純仁知襄城。民素不事蠶織。鮮肯植桑。純  
仁患之。因民有罪而情輕者。使植桑於家。多  
寡隨其罪之輕重。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。  
自此人得其利。懷之不忘。

高賦知唐州。州田經百年曠不耕。前守趙尚  
寬蓄墾不遺力。而榛莽者尚多。賦繼其後。益  
募兩河流民。計口給田。使耕作。比去。田稅戶  
口倍以增益。璽書褒諭。宣布治狀。以勸天下。  
元姜或知濱州。時行營軍士多占民田為牧地。

壞民禾稼桑棗。或至分畫疆界。鉏其強猾不法者。課民種桑。歲餘新桑徧野。人名為太守桑。

國朝陳脩洪武三年為濟南府知府。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。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。戶率十五畝。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。有餘力者不限頃畝。皆免三年租稅。其馬驛巡檢司急遞鋪應役者。各於本處開墾。無牛者官給之。守禦軍屯遠者。亦移近城。若王國所在

近城。存留五里以備練兵牧馬。餘處悉令開耕。

太祖皇帝從之。

平賦

漢貢禹。元帝時為御史大夫。上書言古民亡賦。筭口錢。起武帝征伐四夷。重賦於民。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。故民重困。至於生子輒殺。甚可悲痛。宜令兒七歲去齒。乃出口錢。年二十乃筭。帝下其議。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。自

此始

唐崔戎。憲宗時為諫議大夫。雲南蠻亂。成都詔戎持節。劔南為宣撫使。奏罷稅外薑芋錢。當賦錢者三之一。以準繒布。優其估。以與民。綏招流亡。公私便之。

宋王永。太宗時為右補闕。吳越納土。受命往均兩浙雜稅。先是兩浙田稅三斗。永悉令畝出一斗。使還責以擅減稅額。永對曰。畝稅一斗。天下之通法。兩浙既為王民。豈當復循偽國

之法。帝從其說。凡畝稅一斗者。自永始。遂著為式。

劉摯。歷冀州南宮令。民賦甚重。輸絹匹折稅錢五百。綿兩折錢三十。民多破產。摯條請裁以中價。轉運使怒。將劾之。摯固請曰。獨一州六邑被此苦。決非法意。遂告於朝。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。自是絹為錢千三百。綿七十有六。民歡呼。至泣下。曰。劉長官活我。是時摯與信都令李冲。清河令黃莘。皆以治行聞。人稱



五倫書卷三十七  
為河朔三令

邳升卿知徽州。乾道六年。奏州自五代時陶  
雅守郡。妄增民賦。至今二百餘年。比鄰境諸  
縣之稅。獨重數倍。而雜錢之稅。科折尤重。請  
賜蠲免。乃詔徽州額外初科錢及絹並蠲之。  
朱熹知南康軍。淳熙七年。上封事。言今民間  
二稅之入。朝廷盡取以供軍。州縣無復贏餘。  
於是別立名色。巧取。今民貧賦重。惟有覈兵  
籍。廣屯田。練民兵。可以漸省列屯。坐食之兵。

稍損州縣供軍之數。使州縣之力浸紓。窮困  
之民得保生業。於是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  
科不擾者。薦之。擾害民者。劾之。

五倫書卷之三十八



漢子公為縣獄吏決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所  
寃東海有孝婦無子少寡養其姑甚謹其姑  
欲嫁之終不肯其姑告鄰人曰孝婦養我甚  
謹哀其無子守寡日久我老累丁壯柰何其  
後母自經死母女告孝婦殺其母吏捕孝婦

五倫書卷三十八

毒治。孝婦自誣服。具獄以上府。于公以為養姑十年以孝聞。此不殺姑也。太守不聽。數爭不能得。於是于公辭疾去吏。太守竟殺孝婦。郡中枯旱三年。

丙吉。宣帝時。陳留有一老人。年八十餘。家富無子。祇一女。已適人。其妻卒。翁又取一妻。復生一子。後翁死。其妻育其子數年。前妻女欲奪其財物。乃誣後母所生。非我父之子也。郡縣不能斷。聞於臺省。吉為廷尉。乃曰。吾聞老

人之子。不耐寒。日中無影。時八月中。取同歲小兒。均服單衣。唯老人之子畏寒。變色。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。唯老人之子無影。遂奪其財物。歸後母之男。前女服誣母之罪。

黃霸。為潁川太守。郡中有富家兄弟同居。弟婦懷妊。其長如亦懷妊。胎傷匿之。弟婦生男。長婦輒取以為己子。論爭三年。訴於霸。霸使人抱兒於庭中。乃使娣如競取之。既而俱至。如持之甚猛。弟婦恐有傷。而情甚悽慘。霸乃

叱長姒曰。汝貪家財。欲得此子。寧慮有所傷乎。此事審矣。姒伏罪。

孔光為廷尉。時定陵淳于長坐大逆誅。長少妻乃始等六人。皆以長事未發。覺時棄去。或更嫁。及長事發。丞相翟方進等議。乃始等於法無以解論。光以為夫婦之道。有義則合。無義則離。乃始或嫁。義已絕。而欲以為妻。論殺之名不正。不當坐。有詔以光議定罪。何武為沛郡太守。有富家翁貲二十餘萬。有

一男纔二歲。失其母。別無親屬。一女不賢。翁病。因思恐爭其財。遂呼族人為遺書。悉以財屬女。但遺一劍。云兒年十五。以此付之。其後亦不與兒。兒詣郡訴於武。因錄女及婿省其手書。顧謂掾吏曰。女既強梁。婿復貪鄙。翁畏賊害其兒。又計小兒正得此財。不能全護。故且付女與婿。內實寄之耳。夫劍者所以決斷。限年十五者。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。女婿必不還其劍。當聞州縣。或能明證。得以伸理。此

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。悉奪其財與兒。曰。弊女惡婿。溫飽十年亦已幸矣。聞者歎服。薛宣為臨淮太守。有一人持縑入市。值雨以縑披覆。後一人至求庇蔭。因授與縑一頭。雨霽當別。互爭縑。共訴於宣前。宣乃呼騎吏斷縑各與其半。使追聽之。後人曰。太守之賜。其綰主乃稱冤不已。宣知其狀。詰之伏罪。

郭躬。明帝時為郡史。辟公府。有兄弟共殺人者。帝以兄不訓弟。故報兄重而減弟死。中常

侍孫章宣詔。誤言兩報重。尚書奏章矯制罪。當腰斬。帝復召躬問之。躬對章應罰金。帝曰。章矯詔殺人。何謂罰金。躬曰。法令有故誤。章傳命之謬。於事為誤。其文輕。帝曰。章與囚同縣。疑其故也。躬曰。君子不逆詐。君王法天刑。不可以委曲生意。帝曰善。遷躬廷尉正。袁安。永平中為楚郡太守。時楚王英以謀逆。辭所連繫者數千人。安到郡不入府。先案獄。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。府丞掾吏皆叩頭。

五倫書卷三十八  
四  
爭。以為阿附反虜。法與同罪。不可。安曰。如有不合。太守自當坐之。不以相及也。遂分別具奏。明帝感悟。即報許。得出者四百餘家。

三國魏。胡質為常山太守。遷任東莞。士盧顯為人所殺。質曰。此士無讎。而有少妻。所以死乎。悉見其比。居年少。書吏李若見問。而色動。遂窮詰情狀。即自首。

高柔。遷廷尉。護軍營士竇禮。近出不還。營以為亡。表言逐捕。沒其妻盈。及男女為官奴婢。

盈連至州府。稱冤自訟。乃詣廷尉。柔問曰。汝何以知夫不亡。盈垂泣對曰。夫少單。特養一老嫗為母。又哀兒女。撫視不離。非是。輕狡不顧室家者也。柔重問曰。汝夫不與人怨讎乎。對曰。夫良善。與人無讎。又曰。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。對曰。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。久求不得。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。柔乃見子文。問所坐。言次曰。汝頗曾舉人錢否。子文曰。自以單貧。初不敢舉人物也。柔察子文色動。遂曰。

汝昔舉竇禮錢。何言不舉耶。子文怪事露。應對不次。柔曰。汝已殺禮。宜早服。子文於是叩頭具首。殺禮本未埋藏之所。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。即得屍。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。抵子文罪。

晉陸雲為浚儀縣令。人有見殺者。主名不立。雲錄其妻無所問。十許日遣出。密令人隨後。謂曰。其去不出十里。當有男子候之與語。便縛來。既而果然。問之俱服。云與此妻通。共殺其

夫。聞妻得出。欲與語。憚近縣。故遠相要候。於是一縣稱其神明。

曹攄為臨淄令。時縣有寡婦養姑甚謹。姑以其年少。勸令改適。婦守節不移。姑愍之。密自殺。親黨告婦殺姑。官為考鞫。寡婦不勝苦楚。乃自誣。獄當決。值攄到。攄知其寃。更加辯究。具得情實。時稱其明。

後魏司馬悅。歷豫州刺史。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。齎錢五千。死於道路。郡縣疑張堤為劫。

又於堤家得錢五千。堤懼掠。自誣言殺之。至州。悅疑其不實。引毛奴兄靈之。謂曰。殺人取錢。當有所遺。靈之曰。一刀鞘。悅取視之。曰。此非里巷所為也。乃召州內刀匠示之。屬有郭門者前曰。此刀鞘。門手所作。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。悅收及祖詰之。及祖歛引靈之。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皂襦。及祖乃伏法。唐崔仁師。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。時青州有男子謀逆。有司捕支黨。繫係填獄。詔仁師按覆。

始至。悉去囚械。為具食飲湯瀋。以情訊之。坐止魁惡十餘人。它悉原縱。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。原雪者衆。誰肯讓死。就決而事變。柰何。仁師曰。治獄主仁恕。豈有知枉不申。為身謀哉。使吾以一介易十囚命。固吾願也。及勅使覆訊。諸囚咸叩頭曰。崔公仁恕。無枉者。舉無異辭。由是知名。

蔣常。貞觀中為御史。衛州板橋店主張逖妻歸寧。魏州王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。五更早。



發。夜有人取王衛刀殺逖。其刀却肉鞘中。正等不之覺也。至明店人起。正等拔刀。血甚狼籍。囚禁正等考訊。自誣服。太宗疑之。遣常復推。至則總追店人年十五以上者。詐為人數不足。且放散之。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。日晚放出。令典獄密覘之。曰。嫗出當有人與其語者。即記姓名。勿漏泄。果有一人。即記之。明日復爾。其人又問嫗云。使人作何推問。如是者三日。並是此人。因總集男女三百餘人。就中

獲與老嫗語者。餘並放散。問之具伏。云與逖妻奸。殺逖。其實奏之。太宗賜常綵帛二百匹。遷侍御史。

李嶠。高宗時為給事中。會來俊臣構狄仁傑。李嗣真。裴宣。禮等獄。將抵死。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。侍御史劉憲覆驗。德裕等內知其冤。不敢異。嶠曰。知其枉不申。是謂見義不為者。卒列其枉狀。

唐臨。高宗時持節按獄交州。出冤繫三千人。

遷大理卿。帝嘗錄囚。臨占對。無不盡。帝喜曰。為國之要在用法。刻則人殘。寬則失有罪。惟是折中。以稱朕意。他日復訊。餘司斷者。輒紛訴不服。獨臨所訊。無一言。帝問故。答曰。唐卿斷囚不寬。所以絕意。帝歎曰。為獄者固當若是。乃自述其考曰。形如死灰。心若鐵石云。顏真卿。玄宗時。再遷監察御史。使河隴。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。天且旱。真卿辯獄而雨。郡人呼御史雨。

崔碣。為河南尹。邑有大賈王。可久。轉貨江湖間。值龐勛亂。盡亡其貲。不得歸。妻詣卜者楊乾夫。咨存亡。乾夫內悅其色。且利其富。既占。陽驚曰。乃夫殆不還矣。即陰以百金謝媒者。誘聘之。妻乃嫁乾夫。遂為富人。及徐州平。可久困甚。丐衣食歸閭里。往見妻。乾夫大怒。詬逐之。妻詣吏自言。乾夫厚納賄。可久反得罪。再訴。復坐誣。可久恨歎。遂失明。碣至。可久陳冤。碣得其情。即勅吏掩乾夫。并前獄史下獄。

悉發賊姦。一日殺之。以妻還可久。時淫潦。獄決而霽。

宋向敏中判西京。有僧暮過村舍求宿。主人不許。求寢於門外車箱中。許之。是夜有盜入其家。攜一婦人并囊衣踰墻而出。僧不寐。適見之。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。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。因亡去。夜走荒草中。忽墜<sup>鴛音</sup>井。而踰墻婦人已為人所殺。屍在井。血汙僧衣。主人蹤跡捕獲送官。不堪掠治。

遂自誣服。獄成。皆以為然。敏中獨疑之。詰問數四。僧乃言其故。於是密遣吏訪其賊。食於村店中。有嫗聞其自府中來。問曰。僧某獄如何。吏給曰。已笞死於市矣。嫗歎息曰。今若獲賊如何。吏曰。府已誤此獄。雖獲賊。不敢問也。嫗曰。然則言之無害。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。吏問其人何在。嫗指示其舍。吏往獲捕。并得其贓。僧始得釋。

錢若水為同州推官。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。

五倫書卷三十一  
奴父母訟於州。命錄事鞫之。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。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。棄屍水中。遂失其屍。富民不勝榜楚。自誣服。州官審覆無反異。若水獨疑之。留其獄數日不決。錄事詣若水。詬之曰。若受富民錢。欲出其死罪耶。若水笑謝曰。今數人當死。豈可不少留。熟觀其獄詞邪。留之旬日。知州屢趣之。不能得。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旦詣州。屏人言曰。若水所以留其獄者。密使人訪求女奴。今得

之矣。知州驚曰。安在。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。知州乃垂簾引女奴。父母問曰。汝見汝女識之乎。曰。安有不識也。因從簾中推出示之。父母泣曰。是也。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。其人號泣曰。微使君。某滅族矣。知州曰。推官之賜也。

韓億知洋州。時土豪李甲者兄死。迫嫁其嫂。因誣其子為異姓。以專其貲。嫂歷訴于官。甲輒賂吏使掠服之。積十餘年。其訴不已。億視

舊牘。但未曾引乳醫為證。一日盡召其黨。以乳醫示之。衆乃無辭。其寃遂白。

劉沆。知衡州日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。莫能得。鄰人老而子幼。乃偽為券。及鄰人死。即逐其子。訟二十年不能直。沆至入訴。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。沆詰之曰。若田百頃。戶鈔豈特收此乎。始為券時。嘗問鄰乎。其人固多在。可取為證。尹氏不能對。遂伏罪。

錢惟濟。知絳州日。民有條桑者。盜強奪之。不能得。乃自斫其右臂。誣以殺人。官司莫能辯。惟濟引問。面給以食。而盜以左手舉匕箸。因語之曰。他人行刃。則上重下輕。今下重上輕。正用左手傷右臂也。誣者乃服。

陳襄。調浦城主簿。攝令事。民有失物者。賊曹捕偷兒至。襄語之曰。某廟鐘能辯盜。犯者捫之。輒有聲。餘則否。乃遣吏先引以行。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。陰塗以墨。而以帷蔽之。命群盜往捫。少焉呼出。獨一人手無所污。扣之。乃

為盜。蓋畏鐘有聲。故不敢觸。遂服罪。

王罕。知潭州。有狂婦數訴事。出言無章。却之。則勃罵。前守每叱逐之。罕獨引至前。委曲徐問。久稍可曉。本為人妻。無子。夫死。妾有子。遂逐婦。而據家資。屢訴不得直。因憤恚發狂。罕為治妾。而反其資。婦良愈。郡人傳為神明。監司上治狀。勅書褒諭罕。賜絹三百。

劉敞。知揚州。天長縣鞠王甲殺人。既具獄。敞見而察其寃。甲畏吏不敢自直。敞以委戶曹。

杜誘。誘不能有所平反。而傳致益牢。將論囚。敞曰。寃也。親按問之。甲知能為已直。乃敢告。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。相傳以為神明。

程琳。知開封府。會禁中失火。延兩宮。宦者治獄。得縫人火斗。已誣伏。而下府。命琳具案獄。琳立辯其非。禁中不得入。乃命工圖火所經。蓋後宮人多而居隘。其炷竈近版壁。歲久燥而焚。曰。此豈一日火哉。乃建言。此殆天災也。不宜以罪人。仁宗為緩其獄。卒無死者。琳在

府決事神速。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。呂陶調銅梁令。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。田弟壯。懇官不得直。貧至傭奴於人。及是又懇陶。陶一問。三人服罪。弟泣拜願。以田半作佛事。以報陶。陶曉之曰。三姊皆汝同氣。方汝幼時。適為汝主之爾。不然。亦為他人所欺。與其捐半供佛。曷若遺姊。復為兄弟。顧不美乎。弟又拜聽命。

歐陽曄知鄂州。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。獄久不決。曄自臨其獄。出囚坐庭中。去其桎梏而飲食之。食訖。悉勞而還于獄。獨留一人于庭。留者色動。四顧。曄曰。殺人者汝也。囚不知所以然。曄曰。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。而汝獨以左。今死者傷在右肋。此汝殺之明也。囚即涕泣曰。我殺也。不敢以累他人。周敦頤為分寧主簿。有獄久不決。敦頤至。一訊立辯。邑人驚曰。老吏不如也。部使者薦之。調南安軍司理參軍。有囚法不當死。轉運使

王逵欲深治之。逵酷悍吏也。衆莫與爭。敦頤獨與之辯。不聽。乃委手版歸。將棄官去。曰。如此尚可仕乎。殺人以媚人。吾不為也。逵悟。囚得免。

王安禮。神宗時知開封府事。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。所涉百餘家。帝付安禮。曰。亟治之。安禮驗所指略同。最後一書加三人。有薛姓者。安禮喜曰。吾得之矣。呼問薛曰。若豈有素不快者耶。曰。有持筆來售者。拒之。鞅鞅

去。其意似見銜。即命捕訊。果其所為也。即梟其首于市。不逮一人。京師謂為神明。

朱壽昌。知閬州。州大姓雍子良。屢殺人。挾財與勢。得不死。至是又殺人。而賂其里民出就吏獄。具壽昌覺其姦。引囚詰之。曰。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。許納汝女為婦。且壻汝子。故汝代其命。有之乎。囚色動。則又撻之。曰。汝且死。書券抑汝女為婢。指錢為雇直。又不壻汝子。將柰何。囚悟。泣涕覆面。曰。囚幾誤死。以實對。



五倫書卷三十一  
十五  
立取子良正諸法。郡稱為神。蜀人傳頌之。程顥為鄆縣主簿。鄆令以年少未之知。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。發地中得藏錢。兄子訴曰。父所藏也。令以無證佐難決。顥曰。此易辯耳。問兄子曰。爾父藏幾何時矣。曰。四十年矣。曰。借宅居幾何時。曰。二十年矣。取錢視之。謂借宅者曰。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。即徧天下。此錢皆前數十年所鑄。何也。其人遂服。令大竒之。及為澤州晉城令。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。

有老父至門曰。我汝父也。來就汝居。且陳其由。張氏子驚疑。相與詣縣請辯。老父曰。業醫遠出。妻生子貧不能養。以與張氏。某年月日某人抱去。某人見之。顥曰。歲久矣。汝何說之。詳也。老父曰。書于藥法冊後歸而知之。使其冊進。乃曰。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三翁。顥問張氏子年幾。曰。三十六。又問爾父年幾。曰。七十六。謂老父曰。是子之生。其父纔年四十。人已謂之翁乎。老人驚駭服罪。

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。有大囚訊之則服。尋復變異。且力能動搖官吏。累年不決。而逮繫者甚衆。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。有盜黠甚。辭不能折。會獄有兄弟爭財者。洽諭之曰。訟于官。祇為胥吏之地。且冒法以求勝。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。辭氣懇切。訟者感悟。盜聞之自伏。

唐震知信州時。有民傭童牧牛。童逸而牧舍火。童之父訟傭者殺其子投火中。民不勝掠。

自誣服。震視牘疑之。密物色得童于傍郡。以詰其父。對如初。震出其子示之。獄遂直。

元布魯海牙。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。未幾授斷事官。使職如故。有民誤毆人死。吏論以重法。其子號泣請代死。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。懼則殺之。既而不懼。乃曰。誤毆人死。情有可宥。子而能孝義無可誅。遂併釋之。使出銀以資葬埋。且呼死者家諭之。其人悅。從李德輝。世祖時為右三部尚書。嘗錄囚山西。

河東。行至懷仁。民有魏氏。發得木偶。持告其妻。挾左道為厭勝。謀不利於己。移數獄。詞皆具。德輝察其寃。知其有愛妾。疑妾所為。將構陷其妻也。召妾鞫之。不移時而服。遂杖其夫。而論妾以死。

田滋為浙西廉訪使。有縣尹張或者。被誣以賊獄。成滋審之。但俛首泣而不語。滋以為疑。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。張或坐事有寃狀。願神相滋。明其誣。守廟道士進曰。曩有王成

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。火未盡而去之。燼中得其遺藁。今藏於壁間。豈其人耶。視之果然。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。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。皆驚愕伏罪。張或得釋。

王約大德間遷禮部尚書。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歿。有遺腹子。其女育之年十六。乃訴其姊。匿貲若干。有司責之急。約視其牘曰。無父之子。育之成人。且不絕王氏祀。姊之恩居多。誠利其貲。寧育之。至今日耶。改前議而斥之。

汪澤民同知岳州事。州民李氏以貲雄。其弟死。妻誓不它適。兄利其財。嗾族人誣婦以奸事。獄成而澤民至。察知其枉。為直之。及為平江路總管。府推官有僧淨廣。與他僧有憾。久絕往來。一日邀廣飲。廣弟子急欲得師財。且苦其捶楚。潛往他僧所殺之。明日訴官。他僧不勝考掠。乃誣服。三經審錄。詞無異。結按待報。澤民取行兇刀視之。刀上有鐵工姓名。召工問之。乃其弟子刀也。一訊吐實。即械之。而出他僧。人驚以為神。

鄧文原。僉江南浙西道。肅政廉訪司事。吳興民夜歸。巡邏者執之。繫亭下。其人遁去。有追及之者。刺其脇仆地。明旦家人得之以歸。比死。其兄問殺汝者何人。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。其兄懇於官。有司問直初更者。曰張福兒。執之使服焉。械繫三年。文原錄之。曰福兒身不滿六尺。未見其長也。刃傷右脇。而福兒素用右手。傷宜在左。何右傷也。鞫之。果得真殺。

人者。遂釋福兒。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。有司得盜。獄成送郡。夜有焚戴氏廬者。而不知汝惟所之。文原曰。此必有故也。乃得其妻葉氏。與其弟謀殺汝。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。與漬血斧俱在焉。人以為神。及移江東道徽州。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。蘭姪回賂汪族人。誣蘭殺之。蘭誣服。文原錄之。得其情。釋蘭而坐。回時久旱。獄決乃雨。貢師泰為紹興路推官。山陰白洋港有大船。

飄近岸。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。見其無主。因取其篙櫓。而船中有二死人。有徐一者。怪其無物而有死人。以為史等所劫。首官史既誣服。師泰密詢之。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抗。而回。漁者張網海中。因盜網中魚。為漁者所殺。冤皆白。又有游徼徐裕。以巡鹽為名。肆暴村落間。一日遇諸暨商。奪其所齎錢。撲殺之。投尸於水。走告縣曰。我獲私鹽。犯人畏罪。赴水死矣。官驗視。以有傷疑之。遂以疑獄釋。師泰

五倫書卷三十八  
二十  
追詢覆按之。具得裕所以殺人狀。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偽鈔。受賕而釋之。執高乙魯丙赴有司。誣以同造偽鈔。高嘗為姚行用。實非自造。而魯與孫有隙。故并連之。師秦疑高等覆造不合。以孫詰之。辭屈而情見。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。姚遂處死。孫亦就法。

五倫書卷之三十八

追詢覆按之。具得裕所以殺人狀。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偽鈔受賂而釋之。執高乙魯丙赴有司。誣以同造偽鈔。高嘗為姚行用。實非自造。而魯與孫有隙。故并連之。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。以孫詰之。辭屈而情見。即釋魯而加高以本罪。姚遂處死。孫亦就法。

五倫書卷之三十八

